



独角兽 审判实务精品系列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4

GONG SI FA

QIAN YAN LI LUN YU SHI J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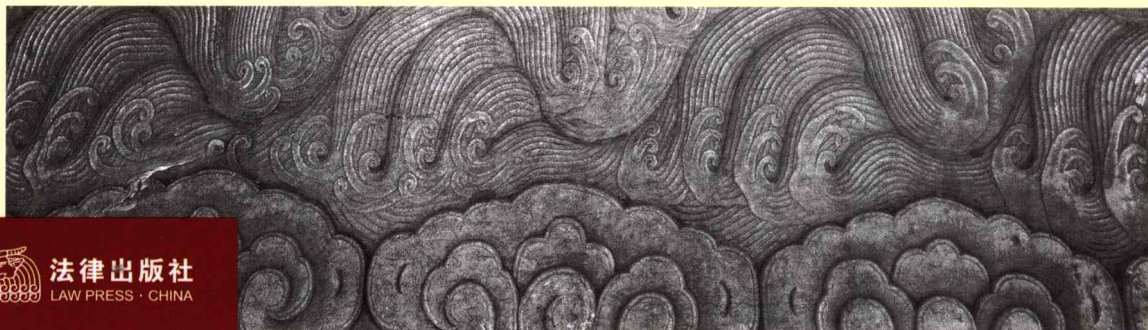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前沿理论与 与实践

丛书编委会 | 主任 朱 江
主编 刘兰芳

- 北京市三级法院集体智慧的结晶
- 十年来商事审判经验的提炼与总结
- 二十部相关办案指导意见的全面调整总结
- 商事纠纷案件具有约束力的审判操作规范
 - 商事审判法律适用的准则
 - 商事裁判文书的写作典范
- 对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有着非常重要的指导作用，
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商事审判前沿理论·实践·规范丛书

4

公司法前沿理论与 与实践

> 丛书编委会 主任 朱 江
主编 刘兰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前沿理论与实践 / 刘兰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36 - 9400 - 4

I. 公… II. 刘… III. 公司法—法的理论—研究 IV. 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1926 号

公司法前沿理论与实践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社
丛书编委会	主任 朱 江	策划编辑	韦钦平
	主编 刘兰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41

字数 741 千

版本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9400 - 4

定价: 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公司法前沿理论与实践

丛书编委会

主 任：朱 江

主 编：刘兰芳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列）

于泽泓	王亚东	王元田	刘梅玲	刘小军	刘秉浩
刘宝东	刘春梅	安 辉	闫 辉	肖 龙	纪红勇
杨小勇	李淑莱	李旭辉	李宝贵	李军梅	岑 翀
佟 华	何 波	张汝莲	范士卿	范长安	范 君
孟德斌	赵 彬	赵 军	赵 晨	郭莉蓉	郭利军
高 林	陶建平	淳于国平	曹庆良	韩启生	翟国军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刘兰芳

副 主 编：赵 彬

执行编辑：刘春梅 赵红英 肖峰明

总序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和信用经济。民商事立法是建立和维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方式,民商事审判是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主要途径。我国的商事审判工作(其前身为经济审判)是伴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而诞生的,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的历程,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的专业领域。三十年来,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在各级党委的坚强正确领导下和各级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在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创新,积极回应司法实践的挑战,铸就一支高素质的民商事审判队伍,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和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十七大提出了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任务和新要求,这也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加深,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对世界经济发展影响深刻,对我国经济所带来的影响也在逐步显露。随着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同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历史性变化,表现在经济领域就是经济贸易的交往不断加深,经济领域的纠纷不断增多。与此同时,我国国内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经济社会生活中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

在新形势下,民商事审判工作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支持和配合国家宏观调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维护全国统一市场,保障国家经济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任务将更加艰巨;维护社会稳定,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更加重大。为此,全国法院要始终坚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遵循民商事审判规律,把握民商事审判的特点,树立科学的民商事裁判意识,认清国家政治经济的宏观形势,知难而上,奋发有为,不断开创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北京市法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在队伍建设上狠下工夫,紧紧抓住廉洁

执法、公正办案,为首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多年来,北京法院在审理的商事纠纷案件不仅数量不断创出新高,而且纠纷的类型也呈现出多样化、新颖性和前瞻性的趋势。从1980年到2008年期间,北京法院共审理商事案件52.3万余件,涉及案由数十种,处理标的超过4622亿元,可谓“见多识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始终注重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在抓好执法办案这一第一要务的同时,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较强研究能力的法官队伍,及时、有力地对全市法院商事审判进行指导,形成了许多具有较高价值的调研成果,为全国的商事审判工作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北京高院除了对商事纠纷的实体法问题进行了有效的调研外,还在法院规范法官司法行为、诉讼程序、法律适用规则等问题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成果丰硕。本次北京高院对各类典型商事案件进行了收集、整理和甄别,同时还结合了全市商事审判实践对法院多年的商事法理调研成果、北京高院近年出台的商事审判规范、办案规则,编制出版了本套丛书。丛书通过以案释法、以事说理的方法对商事实体法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深入评析,通过基础理论的研究对商事法学理论的热点、难点进行了总结,通过优秀裁判文书为商事裁判文书写作提供了典范,并且在统一首都法院的商事审判实体审理和程序操作标准上进行了可资学习借鉴的卓越创新的探索和整理。我认为,这套丛书不仅对北京法院商事审判而言有着非常的指导作用,而且对全国法院的商事审判也有着普遍参照作用。

市场交易行为的多样性、创新性不可争辩地决定了商事审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司法活动。中国正处于不断变革的新时期,经济领域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商事审判工作始终与这一变革息息相关,国家的每一项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每一次重大宏观调控措施的实施,都要在商事审判工作中有所反映。为适应新时代的需要,从事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始终保持高度的敏锐性,不仅需要具备坚实的民商法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而且要在社会经济发展和法学发展中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构成。从本套丛书的准确性、精辟性、全面性和规则性可以体现北京法院的法官勤于实践、善于思考、精于总结的良好职业素质、孜孜不倦、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和锲而不舍、认真钻研的精神。我们应当坚持和大力提倡这种好的学风。

本书推出之时,欣逢新中国华诞六十周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建院六十周年、首都商事审判庭建庭三十周年。在举国上下欢庆共和国六十华诞之际,也请允许我祝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努力,在司法审判和司法改革中,作出更大成就,推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法院的商事审判工作的发展再作贡献。

是为序。



前 言

公司制度作为人类的创制物,自从其成立以来就以其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获得了蓬勃发展。公司作为市场经济中的主要主体,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亦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调整公司与成员、公司成员之间、公司与第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公司法也被各国公认为鼓励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发动机。由于公司法与经济发展的此种“亲密”关系,我国的公司诉讼案件也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呈现了公司诉讼持续攀升、公司争讼类型全面开花、利益主体多元化、冲突价值难以衡平等特点。法院作为公司法的重要适用者与守护者,通过其受理的大量公司诉讼案件,保护了股东权益、维护了交易安全、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鼓励了投资兴业,推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但是,公司法既是程序法又是实体法,既存在强制性规范又留有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加之公司本身就是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主体,公司法及公司诉讼本身体现了极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及应用性。而我国建设市场经济的时间尚短,公司法理论及公司诉讼本身都属于新兴领域。这些因素直接导致如下局面:法官在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过程中,经常面临在处理具体公司纠纷时出现无法可依或法不能依或无所适从的尴尬。此种现实逼迫法官思考,促使法官拿起笔,写出适用法律过程中的内心困惑,写出价值取舍之间的衡量过程,写出完善法律的热切期盼与建议。本书就是审理公司诉讼案件的法官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结合自身对公司法的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思考的产物。这是法官工作经验的结晶,是真正意义上的理论与实践结合的产物,因为每一位作者都是公司法的实践者与守护者,从法官自身公司法的司法实践产生的思考也许有几分平实与直白,但是正是此种表述方式能够一中要害,指出公司法运用过程中的存在的七寸软肋,为我们对公司法的研习提供另外一种极具活力的素材。

本书的编排从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入手,以公司设立的各个阶段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为主线,充分讨论了公司从诞生创作之过程中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对于公司法的适法者,此种讨论可以更为鲜活地展示公司法的条文内涵、揭示条文背后隐藏的多元价值判断,有利于读者切实把握公司法的价值精髓。对于各种商界人士,此本书

可为入门级的公司管理教材,因为公司法中的模糊条文正是公司的各种利益主体容易产生争执的焦点,而在公司经营中出现的纠纷,往往揭示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失败的“阿喀琉斯之踵”。研读和借鉴这些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独特研究成果,不仅可以少走弯路,提前作出权利义务的安排,更能避免日后的争执,或对发生纠纷的后果有所预期判断和感受。这也是本书作者最期望达到的社会效果。对于专业从事公司法理论研究的学者而言,此书提供了绝佳的公司法实践的原始“田野调查”资料,为公司法理论的完善提供了充足的实践素材。对于一般的法律理论研究者而言,此书是正确感知、学习、掌握公司法的良师益友,通过各位法官作者言之有物的论述,可以让读者穿过层层迷雾,直接抓住公司法散在条文中的法律精髓。

基于上述原因,本书的出版对于公司法在实践中的发展及公司法理论的完善将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录 / CONTENTS

一、公司法基本理论

1. 司法裁判权对公司类纠纷的适度干预
——从公司权力与股东权利平衡角度探讨 樊 雪 2
2. 论控制权正当行使的制度化控制 王 翔 13
3. 试论司法权介入公司僵局的合理界限 梁 睿 25
4. 休眠公司本质探索及制度完善
——基于对公司法基础理论的反思 白小莉 39
5. 民事诉讼中的国家权力冲突
——以公司登记为视角 李春梅 肖峰明 51

二、公司独立法律地位

6. 法人人格否认认定标准初探 张金星 62
7. 试论“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民事审判中的运用与完善 李 丹 69
8. 吊销营业执照后企业法人的责任承担 张 岭 82
9.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之思考 任 颂 87
10. 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司法适用 谢凌云 97
11. 我国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
——兼论《公司法》第 20 条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 李晓蕊 李冬梅 108

三、公司设立

- | | | | |
|------------------------------------|-----|-----|-----|
| 12. 股东资格确认司法问题研究 | 张钢成 | 曹明明 | 120 |
| 13. 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不实股东的法律责任及相关问题探讨 | 郑伟华 | | 129 |
| 14. 论外商隐名投资的法律问题 | 罗 珊 | | 137 |
| 15. 股权出资法律问题研究 | 樊 雪 | | 144 |
| 16. 股东资格确认中的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 孙 辉 | 李汝银 | 156 |
| 1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的认定 | 巴晶焱 | | 165 |
| 18. 瑕疵出资股东内部法律关系若干问题研究 | 武莉婕 | | 173 |
| 19. 论司法实践中的工商登记不真实现象 | 王兆同 | | 184 |
| 20. 公司登记的效力分析 | | | |
| ——以中国公司法为研究对象 | 张春光 | | 194 |

四、股权转让

- | | | | |
|--------------------------------|-----|-----|-----|
| 21. 股权转让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 陈永富 | 谢德胜 | 205 |
| 22.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冒名签字转让股权问题研究 | 白月涛 | | 213 |
| 23.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中的若干冲突及其化解 | | | |
| ——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特征为思考进路 | 冯玉国 | 李 笑 | 218 |
| 24. 股东优先购买权诉讼法律问题研究 | 张钢成 | 曹明明 | 229 |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 | | | | |
|--------------------------------|-----|-----|-----|
| 25. 论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审查与认定 | | | |
| ——兼论确认股东会决议效力案件原告告诉的利益审查 | 赵 悦 | | 239 |
| 26. 论股东表决权排除的制度价值及其局限 | 张 卫 | 邓 丽 | 250 |
| 27. 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诉讼若干疑难问题探析 | 安 辉 | 张金星 | 263 |
| 28. 股东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相关问题探析 | 杨 畅 | | 268 |
| 29. 从一起股东会决议撤销之诉探讨《公司法》第22条第2款 | | | |
| ——兼议股东会决议中的“多数决”原则 | 任 硕 | | 277 |
| 30. 诉讼视野下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效力 | 李有光 | | 283 |

六、股东权

3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若干问题研究 樊 雪 294
32. 股东知情权在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 陶 钧 305
33. 股东知情权诉讼法律问题研究 江锦莲 319
34. 论股东知情权纠纷中的司法裁量
——兼论对股东知情权的司法救济取向 魏 玮 327
35. 公司知情权纠纷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鲍 雨 337
36. 试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计账簿查阅权 吴红霞 344
37. 论新《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会计账簿查阅权
——以姚某诉纺织服装公司知情权案为例 蔡 黎 350
38. 论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崔宇航 360
39. 公司诉讼中的股东权行使问题研究
——以股东出资瑕疵为视角 伍 涛 369

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40. 公司法上勤勉义务违反的认定标准
——以维护正常商业判断为出发点 吴 宁 381
41. 初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责任认定
——从责任性质的视角进行分析 钱俊清 岑 翀 陶 钧 390
42. 公司法上竞业禁止义务研究 靳学军 李春梅 400

八、公司解散与清算

43. 公司解散纠纷诉讼的裁判理念
——公司自治与司法干预的冲突与协调 梅 宇 411
44. 公司司法强制解散法律问题研究
——兼议《公司法》第 183 条的法律适用 范长安 郝鹏飞 421
45. 公司司法解散问题法律研究 靳学军 曹明明 427
46. 新《公司法》背景下的强制清算程序
——以借鉴破产清算制度为途径 任 颂 王兆同 439

47. 公司生命的终结			
——我国新公司法清算制度的评价与完善论	刘 薇	450	
48. 论我国有限责任公司非破产清算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以个案审理为视角	段春梅	470	
49. 公司清算责任界定及清算制度的立法完善	肖峰明 李春梅	480	

九、公司诉讼

50. 股东派生诉讼司法实务研究	王晓平	492	
51. 公司归入权诉讼问题探究			
——以 A 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姚某竞业禁止纠纷案为			
视角	李有光 刘 燕	503	
52. 初探股东代表诉讼之完善			
——以实证分析的视角进行探析	陶 钧	514	
53. 公司纠纷可诉性问题研究	靳学军 范 君	523	
54. 公司诉讼特点及司法规制	靳学军 范 君	534	
55. 公司诉讼中的主体及管辖问题研究	张小龙	548	
56. 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诉权	戴 国 杨海超	557	

十、其他

57. 对公司股权类案件裁判文书可执行性问题的思考	刘泽宇	565	
58. 公司破产情况下环境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兰国红	575	
59. 论我国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法律规制	万会兵	587	
60. 浅析小股东权益保护与司法救济	吴 宏	595	
61. 公司相互持股法律问题研究	曹明明	604	
62. 试论我国公司控制权制度的完善	莫泰京	621	
63. 浅析管理人民事责任的构成与承担	邹月辉	631	

—

公司法基本理论

司法裁判权对公司类纠纷的适度干预

——从公司权力与股东权利平衡角度探讨

一、公司权力和股东权利冲突的来源

“权力”的拉丁语是 *potere*, 意为“能够”, 或具有做某事的能力。英文的 *power*, 法文的 *le pouvoir*, 侧重指有影响、支配、操纵他人的能力与力量。郭道晖教授认为, “权力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指任何主体能够运用其拥有的资源, 对他人发生强制性的影响力、支配力, 促使或命令、强迫对方按权力者的意志和价值标准作为或不作为, 此即权力。”^{〔1〕} 权力同权利的区别是, 权力“能够”(有能力与资格) 以自己的强制力作为或不作为; 权利只是“可以”(有资格) 作为或不作为, 权利主体自身无直接对抗他人的强制力。

(一) 公司权力的来源

权力是一种控制, 是基于社会组织的自治性产生的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和地位。公司权力即“公司自治力”, 公司作为法律承认的主体, 拥有自己独立的法人地位。法人独立化的核心, 即承认法人或者公司作为独立的自治组织的存在。公司作为一种自治性的组织, 就要求有掌控自己事务和股东的权力。论及公司权力时, 核心在于公司的控制能力, 公司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取得自治的权力:

1. 通过制定法或者成文法确定的权利。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一类民事权利主体, 我国法律承认法人与自然人一样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民法通则》第 36 条规定: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是拟制上的法律实体, 故其有管理自己事务的能力, 这是一种法定的资格或地位。因此公司的成员可以主张自己的权利, 但是不能破坏自治性组织所拥有的能力和地位。

2.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是指由公司的股东或发起人全体同意, 依法以书

〔1〕 郭道晖: “权力的特征及其要义”, 载《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年第 2 期。

面形式制定的,用以记载有关事项,规定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规则。^{〔2〕}章程是具有自治法性质的公司重要法律文件,是公司法人设立和活动的基本规则。可见,公司章程是公司股东自己制定的公司法,是对内部具体问题的进一步细化,而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公司法则是较为抽象、概括的规定。公司章程体现了每个公司的个性,因此其内容非常丰富,文字上不可能与公司法达到完全一致,而具体规定也会与公司法有偏差。若要肯定公司权力来源于公司章程的正当性,公司章程必须遵守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不能和法律相冲突。一个股东若自愿加入到公司中,他即认可了公司章程的各种规定,包括对权利的保护和应遵守的义务。因此,公司对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事项具有控制股东和公司内部事务的权力。

3. 公司权力还来源于信托。有的学者利用信托理论解释公司权力的来源,也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笔者认为,信托是解释公司及公司权力来源的重要工具。其实英国现代公司法出现以前,执业律师就开始借助“财产授予协议”这种信托工具来创设合股公司。英国现代公司法是将合股公司与有限责任制度结合起来的产物,因此不能否认信托对公司及公司权力来源的影响。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这种信托意味着股东投入的财产已转化为公司的财产,公司直接掌控公司的财产,股东无权支配公司的财产。公司是由财产和成员共同组成,公司成员包括公司股东、高管人员、普通职员或其他利益群体。公司成员构成的复杂关系和成员利益的多样化需要通过特殊的机制加以平衡,进而产生了公司权力的概念。公司权力是平衡诸多利益群体的机制。^{〔3〕}

(二)新公司法的价值取向——关注股东权利的保护

对法的价值的研究,主要在于揭示法的价值取向、价值目标,评判法的价值标准。所谓价值取向,主要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各国在制定法律时希望通过立法所欲达到的目的或追求的社会效果;其二是指当法律所追求的多个价值目标出现矛盾时的最终价值目标选择。价值取向主要涉及价值界定、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价值选择又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实现:一是应然的法律价值是否为立法者所接受和接纳,即价值本身的优化;二是存在多重价值目标时的价值取舍和价值目标重要性的排序。任何法律的制定都应当有明确的目的性,都应当有自己的价值目标和价值取向。^{〔4〕}并且,在法律价值体系内部,各种价值要素的位阶是上下浮动的。在社会发

〔2〕 江平主编:《最新公司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76页。

〔3〕 叶林:“公司权力的分配”,载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37502>,2008年4月16日访问。

〔4〕 赵万一:“论民商法价值取向的异同及其对我国民商立法的影响”,载 <http://www.zwyyonline.com/index2/wzl.asp>,2008年3月22日访问。

展的每个阶段和每个特定时期,总是有一种价值处于首要地位,其他价值处于次要地位。^{〔5〕}

法律价值是法律的理想境界,属于法学研究的“应然”领域。作为实然状态的现行法律,由于立法技术或认识方面的原因,可能会与应然状态的法律有一定差异,但是现行立法却不会停止对理想状态的追求。正是对这种应然状态的不断追求,才决定了法律所具有的不断进步性。

我国 1993 年公司法制定当时还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发展时期,宏观经济市场与微观经济市场发育尚未成熟,商事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因素还有很多,商事主体自身内部体系还有待健全,所以在当时的公司立法中偏重对商事交易安全的保护。这在当时是具有一定现实意义与价值的。但是,随着商业市场的逐步健全,旧公司法的许多条文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公司法的价值取向也发生了倾斜,由保障社会交易安全的理念逐渐向效率方向转变。故为了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提高我国公司的竞争力,各国公司法的共同理念是:以放松管理来适应市场的要求,在模式上以放松型为主流,促进商事主体的自由交易以提高效率。基于以上价值选择,我国现行公司法体现了公司营利性的目标,以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追求目标。

新公司法完善和增加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及小股东采取司法救济的渠道。其规定,当小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或不公平对待时,可以提起诉讼或退出公司。在股东大会方面,新公司法赋予少数股东对股东大会的请求权、召集权和主持权,允许公司实行累积投票制,将股东的知情权落实到查阅公司账簿,限制关联股东及其董事的表决权,规定对公司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享有的股份收买请求权、公司陷于僵局时股东解散公司的请求权以及董事、监事不履行职责时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等。可以说,我国现行公司法盛行对股东权利给予充分的保护,从某种程度上说,保护股东权利意味着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对鼓励投资、促进资本市场的繁荣是很重要的。

(三) 公司权力和股东权利的冲突

股权作为一种新的、独立的权利形态,表现为一种综合性的权利。^{〔6〕} 当公司存续期间,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对其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股东不能作为所有人直接行使对公司资产的支配和处置权,因此股东在公司存续期间享有公司经营受益分配的请求权,这是债权特征的反映。当公司终止时,经过法定的清算程序,公司的剩余财产通常是归属于股东,而且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剩余财产的归属,即如何

〔5〕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89 页。

〔6〕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09 页。

进行分配,股东对公司财产享有最终处置和所有权,因此股权中还包含着物权的因素。另外,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经营的重大决策和管理,对公司经营以及财务情况有知情权,并享有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权利,因此,这是股权社员权的表现,社员权又具有身份权的性质。总而言之,股权综合了物权、债权以及身份权的内容,是一种综合权利。

孟德斯鸠曾说过:“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7〕股东的这种综合权利不是没有外延的,没有限制的权利必然引起权利的滥用。作为股东整体利益反映的公司利益,它更注重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只有公司规模扩大了、盈利增加了,股东才能共同受益。而各个股东基于各自的立场却有不同利益要求。作为投资股东,他更关注证券市场上股价的涨跌;作为控股股东,他更在意控制权是否被削弱;作为少数股东,他更关心个人的经济利益是否受损,因此,公司利益和股东自我利益的冲突在所难免。〔8〕公司是法律承认的主体,拥有自己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化的核心是公司作为独立的自治组织存在,公司对自己内部事务具有控制力。股东加入到公司后,必然要牺牲部分个体权利,必须服从公司的纪律、章程和决议,股东必须服从公司的正当掌控。法律的重要作用之一乃是调整和调和种种相互冲突的利益,“法律规范构成了立法者为解决种种利益冲突而制定的原则和原理。”〔9〕法律不能保护股东通过各种方式行使权利,更不能为保护股东权利而牺牲公司的利益或干扰公司的自治。当股东为了维护个人利益而极端地扩张自身权利,和公司的权力发生冲突时,司法裁判权的介入尺度有多大呢?结合下面两个案例,笔者予以分析。

案例1:被告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7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500万元。原告毛某是该公司的股东,出资150万,占30%的股份。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被告与另外两家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订立后均得到履行,合同金额共计1600万元。但被告对原告隐瞒公司经营状况和利润收入,未向原告分配红利。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给付原告红利100万元,并负担诉讼费。

受理法院认为,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原告作为被告的股东,有权分配被告的经营利润。因被告未能提供完整的会计记账凭证,无法审计其经营利润情况,

〔7〕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8〕 林晓镡:“股东利益的冲突与平衡——探寻股东关系的基本原则”,载《法学评论》2001年第1期。

〔9〕 [美]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138页。